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 阜宁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务公开
3	按照流程做好镇党委换届及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成立、撤销、调整等工作，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对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开展党代表推选补选及联络工作，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5	抓好抓实党员队伍建设，引导党员发挥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监督，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建设“阜宁清风”廉洁文化品牌，开展专项会商工作，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反腐败的整治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7	开展本级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和审查本级、社区（村）党组织、党员及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做好办案安全工作及卷宗管理。响应上级纪委要求开展各类监督检查，执纪问责、案件查办工作，落实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并汇报工作情况，开展镜头征集活动
8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标准化建设，支持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和经营活动，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把人才凝聚起来
10	从严抓实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干部队伍

11	组织开展军（警）地基层党组织联建共创，深化“六千里边关筑堡垒”警地党组织共创平安边境活动，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与社区开展共驻共建
12	落实拥军优属、拥军支前工作，营造双拥氛围
13	开展能力作风建设
14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文旅融合、应急能力提升任务
15	推进团委、关工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6	开展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18	开展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9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20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负责组织、推动本辖区的志愿服务工作，为本辖区内的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22	组建、管理和服务镇级、社区、村级妇联组织，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4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5	抓好镇党委“旱地红疆”党建品牌建设，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党建品牌
26	充分挖掘六大历史，整合红色资源，设计红色研学路线、宣传红色研学项目、举办红色研学活动
二、经济发展（8项）	
27	优化本镇营商环境，加强政务服务和诚信体系建设，发展振兴民营经济
28	负责镇政府各类账户会计核算、核对和监督、对账结转，负责乡镇及部门预决算编制公开、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报表编报、经费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各类收入支出统计
29	负责乡镇预算报告草案编制、预算执行监督、绩效评价及监控、预算指标调整等工作
30	负责对上争取财政资金、清理镇政府暂付款工作，负责债务监测及报告
31	负责机关职工及编外职工各类保险的申报、增员参保、减员转移封存注销、单位托收、合同管理工作
32	推进乡镇项目建设，为全镇产业、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项目建设提供服务保障，强化乡村建设工程的管理监督
33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推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34	依托自贸区发展机遇，围绕跨境电商、现代物流、特色农业种植领域谋划项目，强化与周边地区协同合作，打造产业集群
三、民生服务（10项）	
35	负责五花山水库后期扶持人员档案管理，边民补助资金核算、材料复审及管理

36	负责本镇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37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8	指导村（居）委开展居家和养老社会服务，推动专业化养老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应用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40	负责本镇临时救助的应用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41	负责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应用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2	设立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开通社会救助热线，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43	负责民政部门推送外地遣返的本镇户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4	落实思想政治引领，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职业技能培训、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负责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优待证办理，开展优抚金申报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45	推进全镇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做好执法物资管理及发放等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本镇有能力实施的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
46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工作，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做好安保值守，开展社会面稳控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47	推进网格化建设，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

4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构建矛盾化解工作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主动摸排“五失一偏”人员，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防范矛盾事件发生
49	开展“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与联席工作会议，联动化解矛盾纠纷
50	推进“三官两师”队伍建设，推动居民化解矛盾纠纷
5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
52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53	做好精神障碍工作，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回访
54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信访维稳工作
55	推动信访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构建领导干部接访、案件包保责任等规范化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落实信访事项的受理登记、协调会商和分类处置工作
56	对职责内信访工作落实属地责任，依“三到位一处理”解决诉求，开展帮扶、矛盾排查、人员稳控等工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各村信访，组织学习，做好协调、记录、报告，论证建议并反馈，定期回访维稳
57	报送信访工作开展情况、并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履职信访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58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负责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落实帮扶措施，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59	落实本镇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统计工作

60	落实田长制，完成镇级、村级、网格田长巡田任务，开展黑土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日常监督工作，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61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各村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
62	指导村集体做好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加强村集体“三资”监管，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63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核，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64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培育致富带头人
65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66	规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库，监督并指导村级对衔接资金维护与管理
67	依托“品牌建设年”，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幸“阜”有礼品牌矩阵，扩充“绥字号”品牌体系，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推进“一村一业一品”建设
68	依托“旅游发展年”，搭建特色研学精品旅游线路，挖掘冰雪文化经济，完善“红绿辉映”的乡村休闲旅游体系，推动农文旅融合
69	发展电商经济，打造红色直播间，开展运营培训工作，培育电商领域人才
70	挖掘红色美丽村庄历史基因，完善基础设施，发展壮大红色美丽村集体经济
71	围绕特色小镇建设，强化招商引资，培育特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转型与集成发展
六、社会管理（4项）	

72	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及业委会成立换届、日常运作与年度测评，监管物管会选举运行，实施备案管理、违规整改督导及行政支持服务。指导社区物业自治管理方案制定与实施，监督规范运作
73	负责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
74	落实社区准入事项制度，指导规范社区出具各类证明，选聘管理各社区楼栋长、单元长用于辖区人口管理、服务
75	接收管理移交企业退休人员，做好服务保障及文化健身活动组织
七、安全稳定（2项）	
76	制定本镇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事故、防灾减灾、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大雪天气应急预案和响应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与宣传教育工作
77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扑火队员、护林员岗前培训及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落实“三单一承诺”工作机制，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发现火情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八、社会保障（2项）	
78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做好辖区内失业人员统计、录入等工作，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系统录入
79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九、生态环保（8项）	
80	落实本镇林长制，做好镇村级林长、护林员巡林工作，发布林长令、公布镇、村两级林长责任区，建立台账
81	落实本镇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值班值守、数据填报工作
82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镇村两级河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侵蚀沟治理统计工作

83	落实畜禽养殖粪污排查工作，加强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84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落实监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日常管理工作
85	加强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及时上报发现的水资源违法行为
86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8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与文明行为引导行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十、自然资源（1项）	
88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接收本镇用地主体设施农业用地材料申报、组织相关部门对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合法合规性进行核实审查及材料备案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2项）	
89	对农户及园区企业的私搭乱建管理，在镇级权限内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整改
90	组织编制乡村规划、村庄规划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91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中心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92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业，做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93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和管理工 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2项）	
94	负责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办理、发放独生子女证、生育服务卡。做好人口统计与监测工作、组织村（居）民参与计划生育工作。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95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开展健康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96	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将有关消防工作纳入网格治理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十五、人民武装（1项）	
97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党委会议工作制度，抓好征兵工作及辖区的民兵组织建设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十六、综合政务（10项）	
98	负责机关在职和编外人员工资及各类补贴的核算、发放、起薪、停薪，工资平台维护、调整、录入，编制工资年报，电费垃圾处理费缴纳等工作
99	负责政府零余额账户、基本户、等多个账户的维护管理、对账、支付退回等业务办理，一体化预算执行模块管理，公务卡办理、维护及消费录入，上解财政收入、工会福利核算等工作
100	负责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登记、项目录入、计划申报、履约验收、采购合同录入、采购合同备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申报、录入等工作
101	负责机关在职人员调转、退休等手续，人员调档、晋升、考核，“一件事”平台录入维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填报，事业单位岗位竞聘、合同签订等工作
102	负责单位报销差旅费，往来结算票据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
103	统筹机关事务管理，文件全流程管理、办文办会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公车管理、机关食堂管理、公务接待、办公用房管理、印章管理、介绍信管理、健全法律顾问、值班、请销假等工作

104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105	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做好信息公开内容管理、政务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
106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动态管理涉密人员，规范涉密文件及场所、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完善档案制度
107	负责本镇12345热线实时受理、协调处理、台账录入、分级处理、回访反馈等工作
十七、稳边固边（1项）	
108	将抵边村民纳入网格化管理，组建护边员队伍，常态化开展巡边护边、宣传边防政策法规，强化稳边固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8项）				
1	党建阵地建设和党的经费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做好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总体规划，提供建设运行经费保障，督促指导基层做好管理使用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2	做好乡镇和农村（社区）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抓好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培养村（社区）后备力量。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管好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市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市委负责，常态化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3.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4.统筹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1.做好乡镇、村（社区）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全程参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村（社区）“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3.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3	做好选调生招录和培养使用工作	市委组织部	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国情调研	配合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4	深入“两企三新”组织指导党建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和支持“两企三新”组织的党建工作	1.在“两企三新”组织中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重大决策、决定和会议精神，掌握组织特点，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2.选派党建指导员，每周至少深入“两企三新”组织2次摸排情况，认真填写《绥芬河市两新党建指导员工作手册》 3.扩大党组织覆盖，规范党组织设置，指导“两企三新”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等工作，指导其按要求开展“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协助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4.指导“两企三新”党组织做好党员、流动党员的培养、教育管理工作，开展“两企三新”党员、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培训 5.开展“两企三新”组织“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等党建主题活动，总结提炼特色做法、典型案例、亮点工作，并向上级媒体推荐刊发 6.建立“暖峰驿站”，组织新就业群体兼任楼长、单元长或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党员联系一定数量的新就业群体，收集反映群体诉求和思想动态
---	------------------	---------	--------------------	--

5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市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发挥“联”字优势，动员社会力量，为困境妇女儿童提供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持续开展“春蕾计划”和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牵头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质量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上报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帮扶对象统计台账以及排查报表 2.配合市妇联做好需结对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信息核对和需求调查,协助市妇联做好爱心妈妈招募等工作，跟进爱心妈妈关爱服务情况并提供必要支持 3.配合做好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工作，做好妇女群众“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呼吁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免费进行筛查，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6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市委宣传部	1.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2.以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为载体，组织、协调、指导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3.统筹开展文明培育工作，深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先进典型宣传活动，通过宣传先进人物和事迹，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公益广告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4.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对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发展 5.组织、协调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承担相关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形成育人合力	1.根据上级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统筹推进本乡镇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 2.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加强对乡镇公共场所的管理，定期开展整治环境卫生等活动，提升乡镇整体形象 3.开展文明培育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思想道德教育活动，挖掘和宣传本乡镇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采取设置公益广告等方式，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加强对群众的文明行为教育，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 4.深入推进文明实践工作，以群众需求为指导，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明实践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5.关注未成年人成长，组织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

7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市委	1.统筹推进青年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工作，组织协调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主题活动，整合社会资源保障项目运行 2.深化校地联动开发“返家乡”实践岗位，完善招募培训及成果转化机制 3.落实基层志愿者补贴发放、社保缴纳及住房保障，建立权益维护与成长支持体系，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强化服务效能，引领青年助力社会发展	1.配合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志愿服务活动 2.配合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待遇，提供住宿必要的生活保障
8	西部计划岗位人员管理	团市委	1.统筹岗位分配，监督在岗履职；建立考勤制度，定期抽查出勤 2.联合用人单位开展季度考核；保障志愿者权益，协调解决待遇问题 3.组织培训交流，促进成长发展	配合做好“西部计划”岗位人员的合理使用、管理监督、日常考核、出勤统计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9	强化组织引领，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引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用好上级扶持政策资金，整合资源、抱团发展强村富民产业，带动村集体和村民持续增收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相关政策落实 2.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3.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4.指导乡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1.配合抓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 2.承接落实好以乡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3.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10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市营商局	1.制定并组织实施优化营商环境计划，规范公权力运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库建设，推动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融合共享	1.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监督投诉方面工作 2.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考核工作，协调解决本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问题 3.协助推进本级数字政府和大数据建设工作
11	全国经济、人口、农业普查	市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1.配合组织动员社区、村人员参加普查培训 2.指导社区、村开展普查普法宣传 3.配合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4.指导和监督网格员开展人口普查入户摸排、填写系统、填报表格 5.配合进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6.向市统计局推荐农业普查员 7.指导村委会完成农业普查工作
12	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市国资办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协助国资办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管理、增置、划转、后期维护 2.清查盘点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增置核销报废划转，填报国有资产月报、计提资产折旧 3.编制资产年报、各项资产统计报表等工作，资产入库及录入
13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1.协助组织选用经济网格人员 2.指导社区、村开展专项调查工作：进行国家科学素质调查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配合完成入统、乡镇生产总值数据统计工作；开展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畜牧业的调查工作 3.统计主要畜禽生产情况、农作物数据、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经济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14	工程建设工作	市发改局 市统计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1.市住建局统筹市域内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的验收和运行管理 2.市发改委负责争取国家、省、市投资，并协调指导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牵头组织全市各类建设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及项目考核。负责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管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建立和管理 3.市统计局负责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管理办法，优化投资项目入库指南，确保项目入库的各个环节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建立项目入库快速反馈机制，实行清单制管理，确保项目申报和审核的流畅性和准确性。负责统计数据的评审、汇总和上报工作。发现数据错误及申报虚假项目、漏报项目、虚报瞒报投资数据等行为，市统计局责成项目单位及时修正 4.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综合管理和协调，财政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财政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管理的组织协调、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以及项目审批备案和绩效评估	1.做好项目资产及评审报告上报工作 2.配合办理项目用地审批、规划许可 3.结合本镇实际谋划、申报项目，为市项目建设提供乡镇项目信息材料
15	谋划、推动、落实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	市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负责统筹本市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建设，分析研判各单位招商引资情况，结合实际下发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1.向经合中心报送产业项目信息、进展及到位资金情况（含调整说明） 2.整理报送项目签约、落地及登记情况材料 3.协助推进项目对接洽谈，保障用地用工等要素 4.编制招商项目清单并做好全流程服务保障
三、民生服务（18项）				

16	低收入人口认定监管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落实对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责任，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检查制度 3.负责低收入人口救助金发放、节假日走访慰问工作 4.强化监督管理责任，抓好政策宣传落实、问题调查研究、本级政策制定、业务培训、备案审查、规范化管理、个性化案例处理、审批(确认)抽查和组织资金发放、业务指导监督、协助乡镇开展信息核对 5.各专项救助困难群众身份确定，与市财政、医保、人社、教育、住建、应急等部门配合，开展专项救助等其他职责 6.对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进行追缴，下达追缴告知书	1.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为低收入家庭发放节日补助并开展走访慰问 3.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配合第三方评估小组对低收入家庭进行考核 4.每月对民政局下发的医保大病和自负超万对象进行排查反馈，对救助平台反馈的疑点数据进行核实处理，对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分办转情况、低收入人员动态监测进行统计并报送民政局 5.重要节日和恶劣天气对重点人员进行排查走访，开展暖心敲门行动 6.协助寻找被追缴人，送达追缴告知书 7.做被追缴人思想动员工作，劝其履行追缴义务
17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材料进行核定和争议处理 2.对申请、审核、认定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材料进行归档保存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 4.每年按照不低于20%比例抽查补贴对象	1.配合组织第三方对贫困失能老年人进行评估、审核，及时办理调整、停发 2.配合民政局对失能老人的核定和争议处理，对贫困家庭失能老人进行入户抽查 3.协助发放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18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负责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1.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并录入信息系统 2.报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名单，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重要节日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4.定期对儿童及监护人家庭动态管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民政部门

19	临时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市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4.对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的使用监管	1.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2.临时救助备用金的申请、使用及管理 3.上报审批名单及金额，协助发放临时救助金
20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确认本辖区内普惠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和标准，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将普惠高龄津贴发放至老年人个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3.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4.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1.配合做好高龄津贴资金发放及挂账社保卡处理 2.高龄津贴系统注销审核 3.配合对未按规定进行认证高龄津贴系统停发，取得联系后高龄津贴系统补发 4.高龄老人动态管理工作
21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市民政局 市残联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5.负责对违规领取的补贴进行追缴	1.残疾人认定公示及残疾证的领取、发放 2.配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3.异地户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 4.协助寻找被追缴人，送达追缴告知书 5.做被追缴人思想动员工作，劝其履行追缴义务
22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残疾人服务工作	市残联	制定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1.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入户调查、系统录入 2.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申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申请

23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市残联	1.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通过多种渠道给予残疾人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2.指导管理残疾人协会，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工作基础，强化和改进村残协组织建设，打通联系和服务残疾人的“最后一公里” 3.负责改造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1.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活动 2.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3.配合残联加强镇、社区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各项活动 4.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组织残疾人体检，在重要节日对残疾人进行走访慰问
24	文明祭祀工作	市民政局	开展殡葬用品仓储、零售、加工点排查、夜间巡逻工作	1.在清明、中元节开展文明祭祀巡逻 2.文明祭祀期间殡葬用品仓储、零售、加工点情况统计
25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3.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4.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社区和农村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 3.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报，建立养老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养老提升行动 4.开展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宣传 5.全国养老服务系统信息录入、每季度协助民政局录入社区助餐系统数据 6.开展敬老月志愿服务活动
26	低收入人口住房保障工作	市住房保障中心	对低收入人口申请租住公（廉）租房或领取租赁补贴进行审批认定、开展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1.开展公（廉）租房或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并将材料上报住房保障部门 2.对不符合或取消低保家庭条件待遇的，及时上报住房保障中心，取消廉租房或租赁补贴 3.对公（廉）租房保障对象开展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4.对公（廉）租房保障对象开展动态核查，对家庭收入、人口、财产及住房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上级住房保障部门

2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排查辖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发现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进行核查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协助开展救助工作
28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市民政局	1.开展监测摸排 2.建立摸排台账 3.做好统计分析 4.基本生活保障 5.加强精神文化生活等	1.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设立乡镇儿童督导员、社区（村）儿童主任，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未保中心（站）工作人员培训 2.对困难家庭的未成年子女进行关爱 3.排查流动儿童信息，录入儿童系统
29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及就业创业扶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3.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4.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1.协助做好退伍军人的安置和烈军属的优抚工作 2.配合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开展走访慰问 3.配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未就业人员台账，推送就业信息
30	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3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1.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到上级部门参加养老保险 2.确定被征地农民参保资格，确认待遇领取人员生存状态
32	五花山水库原迁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工作	市发改局 市人社局	1.市发改局审定五花山水库原迁移民后期扶持人员范围 2.市人社局每年提供五花山水库原迁移民后期扶持标准	1.五花山水库原迁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及镇级公示 2.设立五花山水库原迁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专户 3.配合市发改局统计人员信息 4.人社局确定扶持标准，发改局对人员审核无误后，五花山水库原迁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由阜宁镇发放 5.报发改局水库移民直补直补人口数据，审核无误后由发改局进行资金发放
3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管理工作	市发改局	1.承担研究水库移民建设方案，后期扶持重大问题的建议 2.承担提出水库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经济发展规划以及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行政辅助工作 3.承担为拟订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配套政策提出建议；按照后期扶持配套政策，按时发放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统筹使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水库移民直补核定后期扶持直补人口数据
四、平安法治（12项）				

34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1.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2.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3.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4.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5.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6.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 2.报送“扫黄打非”和“全民阅读”信息
35	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	1.负责管理、走访社区矫正对象 2.开展监督教育与考核工作	1.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本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日常监管，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社区服务、宣传、教育学习等活动 2.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配合处理，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36	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员帮教工作	市教育局	1.统筹预防教育、矫治措施、权益保障等全流程工作，通过制度设计、资源整合和跨部门协作，构建“教育-矫治-回归”闭环体系 2.对学校实施行为不良学生帮教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学校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工作 3.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共同做好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	协助教育局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员思想教育与定期回访，掌握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员思想生活情况
37	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辖区毒品原植物全面排查，发现后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38	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人民法院	1.建立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机制 2.核查和反馈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调查掌握扫黑除恶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部署制定解决措施 3.牵头对相关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协调、指导各有关单位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1.建立乡镇扫黑除恶常态化小组，定期召开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会议，传达上级扫黑除恶会议精神 2.针对辖区内重点场所定期排查，深入排查涉黑涉恶事件，及时上报排查出涉黑涉恶线索，配合联动 3.辖区内覆盖开展扫黑除恶知识宣传，举办知识讲座，并上报佐证材料
39	开展反诈工作	市公安局	1.组织开展防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统筹协调打击治理工作	1.入户宣传反诈案例与国家反诈APP安装 2.开展反诈知识讲座，发放反诈宣传品，发布反诈公众号文章进行宣传 3.配合公安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40	非法卫星排查清理工作	市文旅局	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接收、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行为	1.配合文旅局非法卫星排查与清理 2.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法规、政策宣传
41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排查宣传活动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1.公安局负责立案侦查非法集资案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案例分析、线上线下宣传等方式，普及非法集资法律后果 2.财政局利用专业知识，解读非法集资对金融秩序及财政体系的危害 3.市监局排查市场主体经营活动，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在日常监管中，向企业、商户宣传非法集资防范知识	1.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对排查出情况及时上报至上级部门 2.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宣传活动
42	铁路护路联防与宣传工作	市委政法委	1.指导开展护路联防工作 2.排查处置安全隐患 3.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组织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传达上级铁路护路相关会议部署要求，对铁路周边隐患排查，上报铁路护路巡逻工作开展情况 2.对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43	防范传销工作	市公安局	打击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打击网络传销行为，惩处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对阻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聚众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	1.协助摸排辖区非法传销活动 2.协助在辖区内开展非法传销宣传工作

44	开展以奖代补工作	市卫健局	1.负责组织、指导、督促落实“以奖代补”政策 2.负责审核被监护人实际居住情况，对被监护人有无肇事肇祸行为进行认定；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诊断、评估工作 3.负责奖补名单的审核工作	1.宣传以奖代补政策，核实以奖代补申请人员信息，对其进行资格评估，上报人员信息，定期回访以奖代补人员，建立独立档案 2.组织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定监护人，与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监管责任书
45	信访稳控工作	市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4.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 2.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3.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社区（村）履行信访职责
五、乡村振兴（31项）				
4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开展防止返贫预警和集中排查工作，识别并上报监测对象，处理预警信息和开展帮扶措施 2.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指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推进有产业项目的村与监测户签定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协议 3.宣传政策，指导村民使用“一键申报” 4.发放实施防止返贫监测申报政策和帮扶政策“明白纸”
47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市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1.落实村集体林地属于村集体所有，监督承包方依法利用和保护林地，制止承包方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2.依照集体林地承包政策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做好村集体林地确权承包工作，稳定承包权 3.妥善解决村集体林权历史遗留问题，及时调解村集体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48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贯彻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政策法规和推动交易业务规范化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审核、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鉴证、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等工作	1.对黑龙江省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使用进行政策宣传、组织培训工作 2.受理农村产权交易项目咨询指导、材料申报核查、交易信息录入审核工作 3.在黑龙江省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信息报名、竞价，公示板查阅 4.对黑龙江省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五级联络员信息统计并进行上报工作
49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政策宣传、组织培训、推广服务 2.对农业生产全程托管进度、面积及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情况进行统计及数据上报工作
5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家庭农场“一码通”申请赋码工作进行政策宣传、基本信息补充统计及上报 2.报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名单 3.上报高素质农民培训名单、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54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激励政策：牵头拟定市级壮大村集体经济激励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如产业项目、资产盘活等）、申报条件和分配原则 2.项目审核备案：指导村级组织编制资金使用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可行性；建立市级村集体经济项目库，对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3.规范资金使用、防范经营风险 4.组织优秀带头人培训	1.组织各村对壮大村集体经济激励资金进行政策宣传、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归档 2.报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训人员名单、“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推荐名单”
52	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民分红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政策指导、制度规范、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确保分红工作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切实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民）权益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民分红工作进行政策宣传、材料进行初审并归档

53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1.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与拨付，对补贴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与绩效评价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宣传引导农户参保，提供农业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公司进行定损理赔，监测农业保险实施效果，反馈农民需求	1.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54	农村财务审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	1.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通知各村递交审计账务资料、对递交的账务材料进行审计 2.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监督各村进行及时整改 3.做好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55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1.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2.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56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1.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通知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57	植保员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58	粮食安全工作	市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9	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4.制定实施方案 5.农机购置、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 2.推动农机反光贴张贴及安全普及 3.做好农机购置和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政策宣传
60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指导和监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 2.向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宣传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政策，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61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市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做好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政策宣传 2.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反馈情况
62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林草、水务、市场监管、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发改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有关的培育、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1.支持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依法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 2.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
63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1.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 2.配合开展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工作
64	农村宅基地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2.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备案

6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档案馆	1.农业农村、林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牵头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2.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规范和标准，指导和监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及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 2.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及承包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66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市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河道堤防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	1.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67	土地权属争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1.对土地权属争议进行初步调查与调解 2.提供土地信息 3.协助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政策宣传
68	土地确权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1.收集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 2.对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69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管理、监督、指导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流转合同 2.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3.摸排农村集体资源底数 4.统计全省新增耕地资源、村集体机动地情况

7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运行监督指导以及承包地、宅基地等集体财产管理和产权流转交易等的监督指导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2.办理离任财会人员交接手续、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荐的会计人员、指导和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统计农村离任村干部生存认证、宣传退休生活补贴政策、初审材料并统计上报 3.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结果、报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起草章程 4.备案村清查出的问题合同或无效合同、审核并监督销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档案 5.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上报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6.核定并上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补贴人员年度薪酬总额具体标准
----	--------------	--------	---	---

71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对各村财务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2.审核各村入账票据、现金、银行日记账、会计凭证、账簿、预算、决算表、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录入的“三资”数据及各村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规定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备金限额；统计各村每月收入情况 3.核算现任三职村干部工资、绩效 4.填报各村年度资产清查报表、年度政策与改革统计报表、年度清化收报表、年度合作经济统计年报表及其他涉及“三资”的报表 5.具体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派工通知单、用工工票及代领核发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派工通知单、用工工票，调查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遗失 6.组织各村填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产处置标准档次明细表及上报工作
72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处置、核销情况
73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防控工作
74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优质大豆生产奖补工作的宣传、统计、核查、公示、申报工作

75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检察院	1.对村庄清洁行动和村屯环境面貌评价、督导，厕所革命规划、督导、验收工作 2.负责对申请主体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	1.配合农业农村局督导、检查厕改进度、设施卫生情况 2.配合做好农村改厕政策宣传及改厕技术平台培训 3.配合农业农村局填报镇域内符合条件要求的美丽乡村、美丽宜居村庄、美丽移民村的申报材料 4.配合农业农村局填报精品村（场）建设任务清单、项目台账及谋划项目储备入库统计表 5.对农村人居环境检察建议内容进行整改
76	做好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本市域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行业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	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责任监管
六、社会管理（6项）				
77	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市委组织部	1.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2.制定落实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建设政策措施	1.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2.配合抓好社区工作者合同管理、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78	辖区内适龄儿童、流动人口、五失人口相关工作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	1.市民政局统筹制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2.市教育局负责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执行；制定控辍保学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市域内学校“双减”及课后服务督导 3.市委社会工作部制定五失人员信息采集分类标准；明确走访频次、数据字段及录入规范；建立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机制	1.开展义务教育宣传教育 2.排查辖区内适龄儿童人口信息并上报 3.排查辖区内流动人口数量并形成台账 4.排查辖区五失人员情况并上报

79	负责跟踪物业服务合同履行及人员变更,掌握备案动态,协调处理物业费拖欠纠纷,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日常运作,对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摸底排查	市住建局	1.监督指导维修资金的交存和使用 2.减少和化解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和保障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1.了解掌握物业合同签订情况及人员变更 2.组织居民群众与物业会谈协商 3.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日常运作 4.对老旧小区摸底排查
80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培育服务性公益互助组织,推动社区治理协同发展	市民政局	1.民政部门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申请登记 2.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 3.推动将社会组织发起人的资格、人数、行为、责任等事项纳入有关行政法规予以规范	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81	小区电梯管理使用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进行安全检查,保障电梯安全使用	1.协助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进驻,督促物业公司负责电梯管理使用 2.组织弃管小区成立业委会,协助业委会自治组织落实小区电梯管理使用工作
82	对物业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录入及维护工作	市住建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上报、公开和使用等工作 2.积极与发改、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民政、法院等部门协同,拓宽信用信息的采集渠道 3.加强信用信息结果运用,强化日常管理预警,通过通报、约谈等形式加强整改落实力度	1.在物业服务管理平台中对物业服务项目基础信息在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进行审核 2.录入物业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信息
七、安全稳定(13项)				

83	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上报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并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广泛宣传农村消费者食品安全知识，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84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85	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我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执法工作	配合市场局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及常识普及工作
86	村屯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建局	1.应急局负责规划、资源调配与监管 2.住建局承担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及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1.到村屯指导村工作人员进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2.报送各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
87	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规划防灾减灾筹备工作，同时在灾害发生时迅速响应，组织救援抢险、协调资源调配并开展灾后救助恢复，以降低灾害损失	1.建立安全生产及重要节点期间值班表 2.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负责汇总整理镇级灾害相关信息数据台账并上报 4.下村核实农作物受灾情况
88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收集、汇总各行业领域隐患排查进展、整治举措成效等落实情况，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供关键依据	1.负责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工作 2.汇总整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信息数据及佐证材料 3.安全生产内业工作

89	电动车安全宣传及排查工作	市应急局 市消防大队	1.市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牵头组织电动车安全宣传，监督各领域排查安全隐患，督促配套设施建设与安全监理 2.市消防大队负责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深入排查电动车火灾隐患，监督配套设施消防安全并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1.开展电动车管理培训知识讲座 2.配合职能部门到各社区、村充电桩选址点位进行实地踏查 3.撰写阜宁镇电动车安全管理工作汇报
90	安全生产整治工作	市应急局	1.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指导乡镇依据本地实际与风险状况，制定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指导方案落实与动态调整 3.加大全市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制定各社区、村安全防范工作提示，制定镇各类专项整治方案 2.建立镇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清单、职责清单

91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市应急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市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编制完善并落实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开展辖区低洼易涝点、江河提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工作 4.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5.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7.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8.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 9.开展并指导社区（村）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92	本镇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九小”等经营性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	市应急局	负责统筹规划，指导镇有关部门开展本镇辖区企业、“九小”等经营性场所安全隐患排查与巡查巡护，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培训，监督执行情况	1.对辖区内九小场所、生产经营单位、闲置厂房房屋等场所进行摸排，对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落实。对拒不整改的或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统计辖区内各类场所数量
9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局 市林草局	1.市应急局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市林草局根据市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配合市应急局、市林草局组织各村通过火险火灾叫应工作机制发现火险火灾及时报告并进行初期扑救工作 3.协助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紧急避险居民疏散撤离工作

94	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宣传 2.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排查、结果反馈
95	开展房屋建筑安全相关工作	市住建局	对本辖区、本行业的建筑开展安全巡查，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确保房屋建筑使用安全	1.实地查看建筑并进行建筑体检填单，录入建筑体检APP 2.配合住建局第三方体检公司进行房屋建筑体检 3.做好大跨度钢结构厂房巡查和宣传工作，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 4.落实帮扶措施，协助危房改造户及重建户办理产权说明及房屋登记手续，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八、社会保障（11项）				
96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市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市科协活动开展活动并进行宣传 2.按照市科协要求打造基层科普活动阵地
97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及就业创业工作	市人社局	对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并录入系统	1.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配合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申领、查询、核验
98	开展就业招聘活动	市人社局	做好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会，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宣传就业信息和政策，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2.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和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99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市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1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市人社局	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
101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市人社局	1.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2.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3.开展养老保险冒领资金追缴工作	1.老农保退保和接续，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为有需求并提出申请的高龄、瘫痪、残疾、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上门认证服务；对人社部门推送的疑似死亡享受待遇人员及时进行入户核实 3.协助寻找被追缴人，做被追缴人思想动员工作，劝其履行追缴义务
102	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	市人社局	1.指导监督乡镇开展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 2.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	1.宣传集体补助政策，动员符合条件对象参与 2.初审集体补助申请，收集材料并上报 3.协助筹集资金，督促集体组织按规定缴费 4.配合人社局检查评估，反馈问题和建议
103	“充分就业社区”及“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创建	市人社局	1.健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对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2.建立设施完善、功能多样、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3.打造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推动基层就业服务便捷化、精准化、多元化，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效 4.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优化就业服务手段，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	1.牡丹江市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申报、报送建设工作台账、报送特色服务系列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牡丹江市“充分就业社区”申报、建立就业台账、开展就业培训

10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市医保局	1.贯彻执行落实国家、省、牡丹江市、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市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 2.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参保系统录入 2.进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动员，提高居民参保意愿 3.协助做好“一人一档”宣传工作 4.辅助建设医疗保障服务站
105	考核编外公益岗并报保险信息	市人社局	1.制定编外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考核、信息管理、保险等方面的标准 2.搭建并维护相关信息系统，指导下级部门准确录入和管理数据 3.接收下级部门反馈的关于考核和保险工作的意见与问题，研究并给予答复或调整政策	1.按照上级标准具体实施编外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考核 2.收集、整理编外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基础信息和工作表现情况 3.每月按时准确填写并报送编外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险信息表 4.配合上级部门对考核和保险信息工作的监督检查 5.及时反馈编外公益性岗位人员对保险及考核工作的意见和问题
106	“三支一扶”、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市人社局	建立健全“三支一扶”、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制度，做好岗位开发、人员招录、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三支一扶”、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合理使用、管理监督、日常考核、出勤统计工作
九、生态环保（20项）				
107	秸秆禁烧管控工作	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督导责任，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督促属地政府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秸秆禁烧管控期间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火点及时上报
108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法规宣传、建立秸秆资源利用工作台账 2.做好补贴政策宣传、面积核查、申报公示、材料上报工作

109	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	1.积极申报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2.健全管护机制，指导乡镇村屯建立有偿用水制度 3.建立农村饮水监督电话 4.开展农村饮水相关技术推广工作	1.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0	水污染防治	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	负责落实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污水处理设施监管责任，牵头组织流域水环境问题排查工作，督促属地进行整改	1.对辖区水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11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发现养殖场违法排污及时上报
112	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2.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台账进行检查	1.对废弃菌袋集中堆放处理、农药废弃包装物、农药、肥料及废旧农膜的回收处置工作进行政策宣传 2.统计农药、肥料、废旧农膜、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处置情况
113	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市水务局	1.制定河湖“清四乱”工作的总体方案 2.组织专业人员全面排查“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并建立详细的问题台账 3.依法依规处置“四乱”行为	1.全面排查本镇辖区内的河湖，及时发现并上报“四乱”问题 2.在本镇范围内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认识和参与度，动员群众积极支持和配合“清四乱”工作 3.协助开展执法行动，为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4.组织人力、物力，配合上级部门对“四乱”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5.定期对已清理的区域进行巡查，确保整治效果的长期保持

114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市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解工作 2.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15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市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1.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116	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广工作，做好农村能源开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相关工作	1.协助宣传可再生能源利用好处 2.配合做好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
117	农作物种子和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局	农业农村、林草部门依职责权限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1.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和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118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市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119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市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1.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工作 2.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日常巡查
120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3.承担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的调查核实工作，并出具同意补偿或不同意补偿的初步处理意见，办理补偿事宜 4.配合相关部门打击野生动物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121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镇村两级林长切实履职尽责、发挥作用，积极创建省级林长制北方样板市（县），配合完成打造森林草原灾害防控示范地、打造林草资源管理示范地、打造国有林场建设示范地、打造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示范地、打造集体林经营示范地、打造生态修复示范地、打造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地、打造践行大食物观实践地、提升林草行政执法能力、提升林长履职能力 2.对林业有害生物治理、森林病虫害防治进行政策宣传 3.组织各村对集体林地内发生涉林涉草案件和国家森林（草原）督查违法图斑整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反馈结果 4.村集体不得对国有林地“三北”工程造林地块出租发包 5.对集体林地内由于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12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和组织收集、处理、溯源死亡畜禽等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1.做好病死畜禽的发现收集、无害化处理、溯源调查工作 2.发生三类动物疫病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治
123	保护地下水工作	市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1.日常巡查镇内地下水等水资源的取用情况 2.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
124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市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配合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2.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125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	负责牵头制定我市问题整改方案，定期调度整改进展和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配合做好本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26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市城管局	1.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上报农村人居环境生活散乱堆放，发现问题督导各村进行整治 2.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运行情况日常检查，督导各村做好维护工作 3.配合做好对农村生活垃圾督察、巡察问题的整改工作，上报问题台账
十、自然资源（2项）				
127	黑土耕地保护和利用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	1.自然资源局对辖区内的耕地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2.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田长制相关工作 3.生态环境部门对受污染耕地、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建设用地区域进行监管	1.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黑土耕地保护和利用政策宣传、对其反馈流出耕地图斑恢复耕地工作。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规划指标 2.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对辖区内盗采泥炭黑土行为进行排查、上报问题台账及整治报告工作 3.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村通过市“农事直通”APP推送的撂荒地图斑进行调查摸底及恢复耕地工作 4.组织各村对大棚房问题回头看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统计工作 5.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动员村民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6.配合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开展耕地污染防治工作
128	违法用地处罚整改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促整改落实	1.对全镇农村耕地建房进行排查，定期上报情况 2.对发现的农村耕地建房违建及核查后存在的占地违建卫片图斑，进行劝导自行拆除工作及协助上级拆除 3.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垃圾清理及违建的整治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2项）				

129	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城管局	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对违法建设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3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审核整理村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131	文化服务工作	市文旅局	负责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1.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2.对上级部门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及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十三、卫生健康（8项）				
132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市卫健局	1.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3.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4.扶助金的发放 5.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配合卫健局发放奖扶人员、特扶人员补贴 2.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人员身份核实 3.计生特殊家庭和贫困家庭帮扶工作及“暖心行动”，开展走访慰问 4.核实特扶部分失独人员一次性补助人员名单 5.失独人员殡葬救助金发放
133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市卫健局	1.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2.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的资金发放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 2.配合审批生育补贴、育儿补贴及资金发放 3.对补贴对象生育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进行核对

134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市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3.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的落实 4.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 2.配合开展基层计划生育活动
135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市卫健局	1.制定社区防控工作标准和操作指引 2.收集、分析社区疫情信息，与疾控等部门及时沟通 3.指导社区制定预案、演练，疫情时组织应急处置	1.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13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群防群治与公共卫生管理工作	市卫健局	1.制定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社区防控、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的标准和规范 2.对基层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日常工作给予指导，解答疑难问题 3.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包括社区防控、爱国卫生等，督促整改问题 4.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公共卫生知识和政策，指导基层做好宣传教育，增强群众意识 6.指导基层将爱国卫生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开展以环境卫生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集中开展“除四害”活动，引导家庭开展爱卫活动，宣传个人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厕所卫生等知识，增强群众卫生意识，养成良好习惯 2.将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内容中

137	慢性病预防及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市卫健局	1.制定慢性病防控、健康检查、创建等工作的标准和规范 2.搭建信息平台，汇总分析数据，指导下级准确上报数据 3.制定宣传策略，指导下级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 4.组织大型卫生健康活动，协调专家出诊等事宜	1.慢性病综合防控，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慢性病相关宣传，各种慢性病日宣传活动 2.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 3.健康单位、健康社区创建工作 4.配合做好健康素养监测 5.配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年老体弱老人开展上门义诊活动，配合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体检工作 6.卫生健康宣传：宣传外地专家来绥芬河出诊的相关宣传、转发调查问卷，开展家庭卫生知识宣传活动，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 7.无烟活动日宣传活动 8.根据健康社区创建细则开展创建工作
138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市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139	城镇无业人员独生子女费发放工作	市卫健局	对申请城镇无业独生子女费人员进行审批，发放资金	配合做好城镇无业独生子女家庭身份核查及奖励费发放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140	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1.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群众举报、投诉；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配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十五、人民武装（4项）				
141	组织初审初检合格应征公民上站体检	市人武部	1.统筹安排体检场地、设备和人员，确保应征青年分批次有序完成内科、外科、血常规、心电图等常规及辅助检查项目 2.现场督导了解体检进展、检查项目执行情况，确保医务人员严格遵循程序 and 标准，保障兵员身体素质符合国防需求 3.联合廉洁征兵监督员全程参与体检，公示监督渠道，杜绝弄虚作假和以权谋私行为	1.组织应征公民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统一前往体检站集合 2.对本镇人员登记，核对个人信息，发放体检表 3.负责现场秩序维护，引导应征青年有序参加各项检查
142	抓好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发动和组织民兵参与战备执勤任务、急难险重任务	市人武部	1.统一部署制定方案计划、组织训练检查验收、督导落实情况 2.组织民兵争先创优。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 3.组织民兵参与战备值班，制定战备方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和战争的准备	1.进行绥芬河市伪装遮障连部组建工作和落实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制度 2.开展民兵国防政治教育工作 3.组织协调民兵担负勤务和战备执勤任务 4.组织民兵开展队列、战术、体能基础训练
143	军事设施排查工作	市人武部	1.建立军地联合排查机制，开展军事设施保护问题专项排查，重点针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及周边违规搭建、私采乱挖等隐患问题 2.开展《军事设施保护法》普法宣传，通过悬挂标语、主题活动等形式增强群众依法保护军事设施的意识，组织军地人员学习军事设施保护政策法规，强化相关部门和基层乡（镇）政府的法治观念与责任意识 3.建立军事设施信息数据库，定期更新设施状态、周边环境及隐患整改数据，为长期保护提供依据	1.组织民兵参与排查、协助维护军事设施 2.协助做好登统计

144	国防潜力调查	市人武部	1.牵头开展辖区内国防动员潜力实地调研，重点走访企事业单位，统计适龄公民数量、专业技能人才分布及物资储备情况，建立动态更新数据库 2.组织协调与军地联动在国防动员委员会框架下，联合地方政府部门（如发改委、交通、卫生等）成立军地联合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政府主抓、军地协同”的潜力调查机制	1.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相关单位，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2.数据收集本辖区内的兵员潜力、物资储备等相关数据
十六、综合政务（7项）				
145	做好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规范化管理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程序 2.依据干部管理权限，集中统一做好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的保管工作	1.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 2.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移交工作
146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和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市营商局	1.制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督查等工作的政策、流程和规范 2.指导案件处理、保密、调查及配合督查等工作 3.收集分析投诉举报及督查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2.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147	政务服务工作	市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48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按时上缴非税收入，落实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加强本镇非税收入内部管理 2.统计镇政府非税收入
149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市审计局	对乡镇党政“一把手”任职期间履行情况、经济责任及管理绩效进行的全面审计	1.如实提供经济责任审计组要求的财务材料 2.配合审计局进行实地检查

150	档案管理和史志研究工作	市档案局 市档案馆	1.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2.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市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1.协助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2.监督、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1	保密工作	市保密局	指导、协调全市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工作，迎接上级保密检查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对经济运行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数据监测、纾困解困等各项经济工作任务，做好预警预测	承接部门：市统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协调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经济运行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开展分析研判、数据监测和预警预测
2	定期联系辖区内“四上”企业统计人员，了解企业经营情况	承接部门：市统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协调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联系“四上”企业，了解企业经营、变动情况，开展入统摸排
二、民生服务（8项）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金额，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4	贫困残疾学生义务高中教育资助申请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教育局、学校进行贫困残疾学生义务高中教育资助申请
5	残疾人公交优惠卡申报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携带身份证、残疾证到公交卡集中办理点进行残疾人公交优惠卡申报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比对台账，核实已缴费人员名单
7	城镇社会救助领域人员死亡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已在系统进行调整，不再由乡镇报送统计表
8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
1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工作
三、平安法治（18项）		
11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废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废物制度的行为，或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对单位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或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对单位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清理工作
12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和市城管局根据各自职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分别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5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8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9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2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2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2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
2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5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以罚款
2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或者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28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四、乡村振兴（3项）		
2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林业草原部门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3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牡丹江市绥芬河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林业草原部门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3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五、安全稳定（7项）		
3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3	对燃气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燃气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3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粉尘涉爆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35	对加油站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36	对加气站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气站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37	对汽修厂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汽修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38	对特种设备及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六、社会保障（1项）		
39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生态环保（1项）		
40	落实小微水体保洁经费，小微水体保洁产业化、专业化、社会化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落实小微水体保洁经费，统筹全市小微水体社会化
八、自然资源（1项）		
4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检疫执法工作，做好调运检疫和复检，坚决打击违规调运行为，严防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传入我市
九、卫生健康（7项）		
4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妇幼保健院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妇幼保健院直接对已婚育龄夫妻发放
4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计划生育协会制定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4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4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4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特别扶助对象身份，确定扶助金额
4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身份，确定扶助金额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市消防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安全隐患